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李方紅女士
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陽女士
陳錦坤先生
曹鎮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8室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d)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數量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最早之日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可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93,117,906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及根據當中所述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18,623,58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此外，另外亦建議，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擴大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進一步股份，有關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根據股東先前批准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一部份，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9條，本公司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根據章程細則，趙陽女士、陳錦坤先生及曹鎮偉先生各自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趙陽女士、陳錦坤先生及曹鎮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趙陽女士、陳錦坤先生及曹鎮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表決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購回授權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會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於有利之市場情況下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謹啟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1. 購回建議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乃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2.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亦被禁止把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合計1,093,117,906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311,7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超過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可來自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發的資金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預期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對上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	0.13	0.12
六月	0.20	0.12
七月	0.20	0.11
八月	0.13	0.09
九月	0.11	0.09
十月	0.15	0.10
十一月	0.15	0.10
十二月	0.16	0.1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5	0.11
二月	0.13	0.11
三月	0.17	0.12
四月	0.19	0.1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9	0.16

7. 股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以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利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273,333,333	25%
于樹權先生 (附註1)	273,333,333	25%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 (附註2)	206,666,666	18.91%
Eternal Mass Limited (附註2)	206,666,666	18.91%
桂松先生 (附註2)	206,666,666	18.91%
李方紅女士 (附註2)	206,666,666	18.9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樹權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均被視為於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百分比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Ample Field Limited	25%	27.78%
于樹權先生	25%	27.78%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	18.91%	21.01%
Eternal Mass Limited	18.91%	21.01%
桂松先生	18.91%	21.01%
李方紅女士	18.91%	21.01%

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趙陽女士（「趙女士」）

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51歲，瀋陽教育學院畢業，自一九八六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趙女士曾獲授「瀋陽十佳律師」之殊榮。彼現為深圳市廣東利人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出任深圳律協黨委第七聯合支部書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趙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三年，趙女士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趙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每月收取5,000港元為董事酬金，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董事會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所指有關趙女士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曹鎮偉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33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曹先生在多家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年。彼目前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三年，曹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0,000港元為董事酬金，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董事會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所指有關曹先生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陳錦坤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36歲，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在會計事務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兩家公司目前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上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0,000港元為董事酬金，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董事會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留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所指有關陳先生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錦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鎮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的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作出有關決定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關於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關於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